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摘要）

2024 年工作回顾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也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一年来，在州委的坚强领导下，州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坚定不移实施围绕“四新”主攻“四化”主战略，按照州委“五个坚持”的工作思路，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积极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黔东南篇章作出了应有贡献。

一、突出党的领导，政治建设取得新成效

以绝对忠诚为魂，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坚持“第一议题”制度，建立健全“五级联动”学习贯彻机制，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深刻领会党的“六大纪律”核心要义，稳步推进“以案促改”工作，把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贯通起来、一体推进，坚持融入日常、抓在经常，积极把党纪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助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以服务大局为重，坚定不移坚持党的领导。常委会始终把坚持党的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牢牢把握人大工作的政治属性，自觉维护州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坚持党管干部和人大依法任免有机统一，自觉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通过法定程序使党的主张转化为全州人民的共同意志。

以履职尽责为要，坚决落实州委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州委重大决策部署，积极参与州委常委会重点课题调研和招商引资专班工作，常态化深入联系县（市）开展乡村振兴、安全生产、生态文明建设等督导指导，定期到基层党建联系点、重大项目和重点企业开展走访，全力服务保障园改、企改、旅改等中心工作。

二、突出目标导向，服务大局彰显新作为

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强化财政经济监督，听取和审议计划、预算、审计等报告，作出批准2023年州本级财政决算、2024年州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效果。加强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新增发改、国资、审计、政府债务监督版块，实现对财政预算资金全口径、全过程、全覆盖监督。

助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立法调研，完成饮用水源保护条例一审工作，不断完善具有黔东南特色的生态文明建设地方法规体系。听取和审议 2023年度全州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及2022年度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报告，开展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专题调研，跟踪监督突出问题整改，不断筑牢长江珠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听取和审议耕地保护情况报告，积极推动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守牢耕地保护红线、筑牢粮食安全底线。接续开展贵州环保行活动，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共治共享良好生态环境这个最普惠的民生福祉。

助推法治建设高标准推进。以“五个狠抓”高质量推进法治建设工作，开展农村消防条例修订工作、隆里古城保护条例制定工作，为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提供坚实保障。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持续加大对“一府一委两院”工作的监督和支持力度，为法治黔东南建设贡献人大力量。

三、突出民呼我为，民生福祉呈现新变化

坚持推动公共服务提升。听取和审议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报告，助推打造具有黔东南特色的职业教育品牌。听取和审议医共体推进情况报告，助力提升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水平。听取和审议社会保险工作情况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和满意度测评，推动建设更加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听取和审议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报告，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黔东南实践提供坚实人才支撑。加强特殊群体权益保障，联动开展残疾人权益保障监督，助推健全完善残疾人权益保障和福利促进机制。

坚持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开展民族文化传承保护、苗侗医药发展条例修订调研，与时俱进为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法制保障。积极推动民族文化申遗工作，守护好黔东南文化瑰宝。连续10年开展民族区域自治“一法两规定”执法检查，推动党中央、省委关于民族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和民族区域自治法律法规在我州得到有效贯彻实施，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不断铸牢，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更加紧密。

坚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采取年初问目标、年中问进度、年末问结果的“一年三问”监督方式，对100项工作开展全过程监督。 聚焦乡村振兴，强化对农村饮水、耕地保护粮食安全、高标准农田 建设、脱贫人口就业、易地扶贫搬迁后半篇文章等31项工作开展监督，“三农”工作持续向好。聚焦高质量发展，强化对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工业投资、城镇建设等26项工作开展监督，经济发展更有质效。

四、突出主体地位，代表履职迸发新活力

全方位推进基层阵地建设。制定出台《黔东南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推进全州人大代表联络站（室）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持续推进代表联络站（室）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深化有场地、有人员、有制度、有活动、有经费、有设备“六有”创建工作，争取资金支持10个县（市）完善代表联络站（室）建设，人大代表联络站（室）延伸到企业、园区、产业链等领域的探索取得积极成效。

全过程做好议案建议办理。加强代表建议领办督办，通过实地调研、督导问效等，切实让问题真解决、代表真满意。充分运用“智慧人大”数据平台，实时追踪代表建议办理进度，承办单位与代表沟通更加便捷、建议办理更加高效。

全链条服务保障代表履职。坚持把服务保障人大代表履职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抓手，强化代表履职能力培训，代表的理论根基更加夯实、知识储备更加丰富、思路视野更加开阔。

五、突出强基固本，自身建设展现新风貌

加强政治引领，持续增强队伍战斗力。坚持强化理论武装，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断增强常委会组成人员、机关干部职工的全局观念和大局意识。

加强制度建设，持续增强制度引领力。建立执法检查“问题清单”跟踪监督机制，进一步提升执法检查工作质效。健全完善检查调研、会议服务等方面工作机制，推动机关各项工作规范有序、高效运转。

加强宣传引导，持续增强人大影响力。紧紧围绕州委决策部署，思考谋划全州人大宣传工作，充分发挥“一刊一网一微一窗一馆一廊”宣传阵地作用，全方位展现各级人大代表履职风采和人大机关工作成效。

2025年主要工作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定之年。新的一年，州人大常委会要在州委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会和州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精神，按照州委“五个坚持”的工作思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在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上彰显新担当，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黔东南篇章贡献人大力量。

一是政治建设再加强。始终坚持政治机关定位，以更高的自觉抓好政治理论学习，巩固拓展党纪学习教育成果，自觉围绕州委决策部署谋划和推进人大各项工作，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更高的站位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着力推进中央、省委和州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落地见效。以更实的举措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努力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不断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

二是立法质量再提高。始终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切实发挥立法引领推动作用，健全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科学制定年度立法计划，使所立之法更能体现发展规律、反映人民利益、符合全州实际，确保法规在实践中行得通、可操作、真管用。加快推动饮用水源保护立法，推进隆里古城保护条例的制定，开展月亮山梯田保护条例、㵲阳河流域保护条例、农村消防条例等修订工作。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扩大立法工作公众参与度。

三是监督实效再提升。始终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不断改进视察调研方式，完善执法检查工作机制，确保宪法法律全面有效实施。聚焦经济高质量发展，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情况专题调研，加强对大抓产业、主攻工业、加快“桥头堡”建设的监督力度，规范计划、预算审查程序，强化审计监督，持续加强乡村振兴、债务管理、国有资产等方面监督。聚焦保障和改善民生，听取和审议教育科技、医疗卫生、生态环境等方面情况报告，开展农村木质房屋“水改”“电改”和“渡改桥”等民生工程的调研和监督，切实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聚焦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听取和审议“八五”法治宣传教育、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等情况报告。聚焦基层治理，开展移民社区管理和村规民约制定工作调研。

四是代表工作再深化。始终坚持代表主体地位，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组织开展好集中视察、专题调研等活动，拓展代表参与常委会工作的深度和广度。持续深化“高质量发展，代表在行动”等系列活动，深入挖掘人大代表在民生事业、产业发展等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运行好线上线下代表履职平台，完善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扎实推进各级人大代表编组进站、常态化开展履职活动。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地依法履职，积极推动代表建议办理成果转化。

五是自身建设再强化。始终坚持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州委工作要求，确保人大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切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大力推进清廉机关建设。按照“四个机关”建设要求，巩固“六强六有”政治机关建设和“五基”行动助推高质量发展成果，不断创新载体和抓手，坚持强基固本、增效赋能，提升履职能力，深化调查研究，切实加强机关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不断提高新时代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

（黔东南州融媒体中心记者 李林果 侯雪慧 整理）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摘要）

2024年，全州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在州委坚强领导，州人大监督关怀，州政府、州政协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在省法院正确指导下，坚决落实州委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州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更好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黔东南实践。全州法院受理各类案件67194件，结案58752件，同比分别上升20.25%、21.75%。最高法院设定的18项审判质量管理指标全部达标，其中14项达到最优值，创历史最好水平。在全省安全感满意度测评中，黔东南法院排名系统第1。全州法院28个集体、56名个人受到省级以上表彰奖励，其中，全国性表彰4个，雷山法院获评“全国模范法院”。法院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和成效。

一、坚定正确政治方向，在铸牢绝对忠诚中永葆鲜明政治本色。

二、聚焦主责主业，在推动更高水平平安建设法治建设中守护公平正义。

三、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彰显司法担当。

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回应群众关切中传递司法温度。

五、聚焦强基固本，在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中激发内生动力。

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在主动接受各方监督中持续推进工作。

2025年，全州法院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深化落实中央、省委、州委决策部署和上级法院要求，锚定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坚决履行司法支撑、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和审判责任，更高质量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

一是坚持依法办案，以更优履职维护公平正义。坚持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惩治各类犯罪，推进更高水平平安黔东南建设。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践行“两山”理念，更好守护黔东南“两个宝贝”。深化多元解纷，促进政通人和，助推法治政府建设。

二是践行司法为民，以更实举措守护民生福祉。深化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推动诉讼服务“提档升级”，推进人民法庭标准化建设。严格落实“有信必复”要求，积极回应群众关切问题。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调解优先，努力实现定分止争、案结事了。

三是聚焦中心大局，以更强担当服务高质量发展。认真落实州委工作要求，聚焦“扬优势强产业、补短板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目标，找准司法工作着力点、切入点，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不断提高司法供给效能，围绕园区企业需求提供多元化法律服务，全力推进“三庭一站”各项工作，护航企业健康发展。

四是深化守正创新，以更强力度推进司法改革。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加强对审判权的制约监督。完善法官助理等各类人员分类管理制度，优化分层培养和履职管理。深化数字法院建设，主动融入全国法院“一张网”建设，赋能法院工作现代化。

五是抓实固本强基，以更严要求锻造过硬队伍。围绕“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目标，认真落实州委新时代人才队伍建设“五大行动”工作要求，提升队伍专业化水平。抓实建强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全面履行从严治党、从严治院政治责任，狠抓司法作风建设，锻造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的法院队伍。

各位代表，新时代赋予司法审判工作的历史使命任重而道远。全州法院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在州委领导和州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下，认真贯彻执行本次会议决议，一步一个脚印把工作做好，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黔东南篇章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支撑和服务。

（黔东南州融媒体中心记者 侯雪慧 李林果 整理）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摘要）

2024年，全州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在州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州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共办理各类案件24257件，获评最高检、省检察院典型案例19个，12个集体和19 名个人获省级以上表彰，8项工作获省检察院评价为“优”等次。

一、坚持政治铸魂，以深学笃行擦亮绝对忠诚底色。

二、坚持服务大局，以高质履职护航经济社会发展。

三、坚持人民至上，以实际行动诠释司法为民情怀。

四、坚持宪法定位，以刚性监督捍卫社会公平正义。

五、坚持守正创新，以深化改革推进检察事业发展。

六、坚持强基固本，以更高标准锻造过硬检察队伍。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全州检察机关将紧紧围绕支撑和服务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黔东南实践，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更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

一是以更高自觉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融合推进政治与业务建设，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争做“两个确立”忠诚拥护者、“两个维护”示范引领者。

二是以更强担当服务全州发展大局。围绕高质量发展主线，守牢安全发展底线，积极参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持续做优法治化营商环境，以更优检察履职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是以更实举措践行检察初心使命。聚焦民生福祉，围绕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持续办好为民实事，守护群众美好生活，厚植党的执政根基。

四是以更大力度提升案件办理质效。以检察改革推动“四大检察”高质量发展，一体抓实“三个管理”，保障“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不断提升法律监督效能，增强办案效果。

五是以更严要求锻造过硬检察铁军。坚持以自我革命精神推进全面从严治检，一体加强政治能力、专业能力、纪律作风建设，加快锻造忠诚、为民、担当、公正、廉洁的检察队伍。

（黔东南州融媒体中心记者 侯雪慧 李林果 整理）

2025年第2号

黔东南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黔东南州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杨昌智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黔东南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黔东南州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杨昌智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黔东南州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原黔东南州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王竣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经黔东南州委批准，黔东南州纪委监委对原黔东南州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王竣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王竣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对党不忠诚不老实，对抗组织审查；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心存侥幸，不珍惜组织给予的机会，在组织函询时不如实说明问题；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钱款，违规从事营利活动；追求低级趣味，道德败坏，参与网络赌博、嫖娼；公器私用，把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作为谋取私利的工具，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公共财物，为他人在工程项目承接等方面谋取利益，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王竣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贪污、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州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黔东南州委批准，决定给予王竣开除党籍处分；由州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惩腐肃贪
纪委监委在行动！

贵州中建伟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唐合权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经黔东南州委批准，黔东南州纪委监委对贵州中建伟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唐合权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唐合权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管党治党失责；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收受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金，违规发放津补贴，使用公款购买高档酒供单位使用；毫无组织原则，搞拉票非组织活动；廉洁底线失守，通过民间借贷获取大额回报；私欲膨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公共财物，数额巨大；胆大妄为，任性用权，将企业资源作为私人领地，伙同他人挪用公款供他人用于经营活动；靠企吃企，大搞权钱交易，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在工程项目承接等方面谋取利益，单独或伙同他人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唐合权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贪污、挪用公款、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黔东南州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州委批准，决定给予唐合权开除党籍处分；由黔东南州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黔东南州天柱县人大常委会原党组成员、副主任杨绍球被开除党籍

经黔东南州委批准，黔东南州纪委监委对天柱县人大常委会原党组成员、副主任杨绍球（已退休）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杨绍球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私欲膨胀，自甘堕落，退而不休，对党不忠诚不老实，对抗组织审查，搞迷信活动；无视组织原则，在工作调动中违规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在组织函询时不如实说明问题；廉洁底线失守，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金，向从事公务的人员送礼，违规从事营利活动；私德不守，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以权谋私，大搞权钱交易，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巨额财物。

杨绍球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和生活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黔东南州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黔东南州委批准，决定给予杨绍球开除党籍处分；按规定取消其享受的待遇；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地址：贵州省凯里市宁波路18号 邮编：556000 电话区号：0855 广告刊登：8262760 办公室：8251142 总编室：8274930 采访部：8274951
日报事业部：8226625 夜班编辑室：8259828 广告许可证：黔0008 贵州日报当代融媒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印务分公司承印 印刷地址：贵阳市乌当区高新北路1号 定价：每份1.36元